

# 瓮福江山花苑（瓮福）项目 室外道路及绿化专业工程分包询比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瓮福江山花苑（瓮福）项目室外道路及绿化专业工程分包工作，依据采购人与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瓮福江山花苑(瓮福) EPC 总承包合同，开展本项目瓮福江山花苑（瓮福）项目室外道路及绿化专业工程分包分包工作，具体含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道路及铺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围挡及挡墙工程、室外给排水管网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强弱电）、室外照明工程、室外监控工程、房屋首层附属设施工程、雨水排水及污水接入工程、小区大门及亮化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含深化设计等，以及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作业。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道路及铺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围挡及挡墙工程、室外给排水管网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强弱电）、室外照明工程、室外监控工程、房屋首层附属设施工程、雨水排水及污水接入工程、小区大门及亮化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含深化设计等，以及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施工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标段名称：瓮福江山花苑（瓮福）项目室外道路及绿化专业工程分包。

2.2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

2.3 建设规模：建设 5 栋二室两厅一卫职工宿舍及 2 栋一室一卫单身公寓，其中：职工宿舍按 9 层建设，公寓按 1+9 层建设。公寓 360 套（30m<sup>2</sup>/套），两室两厅一卫住宅 180 套（80m<sup>2</sup>/套），共 720 间。总建筑面积约 43521.96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35476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8045.96m<sup>2</sup>（按 100m<sup>2</sup>/0.7 设置车位，共 248 个车位）。

2.4 工程造价：约 834.63 万元。

2.5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2.6 本次采购范围：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及铺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围挡及挡墙工程、室外给排水管网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强弱电）、室外照明工程、室外监控工程、房屋首层附属设施工程、雨水排水及污水接入工程、小区大门及亮化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含深化设计等，

以及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

2.7 支付条件：采购人收到专用申请支付文件后及专用 34.5.4 条款约定的申请支付文件后，28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采用现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及资产支付（从采购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中选取）相结合的方式（采取非现金方式进行支付的，贴息费由乙方承担），其中原则上现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等支付比例 $<98.80\%$ （其中现金支付比例 $\geq 70\%$ ，汇票、信用证、供应链等非现金支付比例 $<28.80\%$ ）、资产支付比例 $\geq 1.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资产具体信息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具体的资产信息完成内容纳入）：资产名称、资产价值金额、具体位置等。

若成交人需更换以上资产，可从采购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中选取其他资产，但资产价值金额不得低于以上资产，在签订合同时确认资产名称、金额、位置等资产信息。

成交人认可资产价值；成交人不以以上资产后续的市场价涨跌而要求采购人补偿，在采购人提供的资产备案到成交人及成交人指定第三方名下后，采购人对成交人资产付款责任履行完毕（根据具体情况可增补本条款内容）。

(1) 工程进度款（N）支付比例如下：

1. 每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  $N = \text{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 - \text{扣除 B、C、D 款项的 } 70\%$ ，即  $N = (W - B - C - D) * 70\%$ 。

2. 当工程进度款（现金）累计付到本分包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70 % 时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85 %。

3. 工程结算初审完成支付至初审金额的 90 %，复审完成（以复审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支付至 97 %；

4. 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3 % 为质量保修金，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2) 工程进度款需扣除如下款项：

A. 质量保修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3 %。

B. 民工工资保证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2 %。

C. 履约保证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5 %。（如履约保函无需扣除）

D. 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

(3) 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期进度结算金额的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总额以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审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部门将审核的农民工工资确认后授权并入结算报表，财务部门根据当月民工工资总额进行专款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分包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2 本次采购要求分包商必须是采购人分包商资源库中的合格分包商。

### 4. 确认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分包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分包商注册。

4.2 完成注册的分包商，请于2026年10月14日17:30至2026年10月19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上传“响应确认回执”，明确所响应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3 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确认是否参加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均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采购，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采购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水电九局国际企业大厦 17 楼 1708 室

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方式：18798031983

联系邮箱：1639348894@qq.com

## 7. 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 8. 其它资料

/

